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4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丙○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親乙○○因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），爰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之母親丙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乙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 - （一）證據：
 - 1、聲請人之陳述。
 - 2、乙○○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 - 3、翁桂芳精神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 - 4、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。
 - 5、經本院通知關係人即乙○○之配偶丙○○○、子女丁○○○、戊○○就聲請人聲請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由丙○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事表示意見，渠等逾期未具狀為反對之表示。

01 (二) 乙○○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：末期失智症。致不能
02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
03 且接受治療後回復可能性甚低，因而不能管理自己財產。
04 爰准聲請人之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審酌前開事
05 證，認選定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
06 定丙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
07 人乙○○之最佳利益。

08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吳揆滿